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责任险

超赔保险凭证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平安大厦15-17、27-28楼

电话 (Tel): 0086 20 38782220

传真 (Fax): 0086 20 38782220, 38782221

超赔保险凭证

本保险凭证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凭证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鉴于本保险凭证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出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交付了本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凭证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凭证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责任，并特立本保险凭证为凭。

保单号	10459003902815947046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发地：广东广州

签发日期：2025-03-01

保险明细

- 投保人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投保人住所地 :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 被保险人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分所（详见清单）
- 被保险地址 :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 保险期间 : 2025年03月01日零时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
- 追溯期 : 追溯日自2000年01月01日零时起，但除外起保前已知的任何潜在损失及索赔
- 保险责任 : 保险人同意根据下列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供下层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障：
1. 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仅在所有下层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均已依其约定完成赔付并全部耗尽后才发生，并且本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据为基础保险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条件、责任免除、限制条件、批单以及其它下层保险合同及批单附加的所有责任免除和限制条件；
2.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不得超出任何下层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
- 营业收入 :
- 地域范围 : 全球（包括美国/加拿大）
- 司法管辖 : 全球（包括美国/加拿大）
- 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 投保人住所地适格法院管辖
- 赔偿限额 : 人民币 100,000,000 元每次；人民币 200,000,000 元累计
- 下层保险合同 : 基层保险单：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险单号：ASHH05077324QAAAA21L
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每次；人民币 200,000,000 元累计
- 特别约定 : 1. Sanction Clause
如果保险条款对某项索赔进行赔付或给付保险金的行为使本保险人(或本保险的再保险人)有可能因违反联合国决议或欧盟、英国及美国其中任一国有有关贸易或经济的制裁法令或任